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3]4号



关于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500t/a 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500t/a 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县洪山村，利用安徽广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预留空地建设，技改项目占地面积为 34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拟对已投运的 4500t/a 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技改，主要建设内容：为熟料生产线增设低氮燃烧系统和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装置对分解炉进行局部调整，同步完善液氨罐区，控制系统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预测投运后每年约可减排氮氧化物 2252 吨。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锅炉烟气经脱硝、脱硫处理后，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中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氨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制要求。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液氨储罐喷淋水、氨气泄漏冲洗水、气态氨稀释蒸汽疏水及生活污水等均应接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回用。

3、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采用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还原剂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供货单位回收利用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厂内收集、贮存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在实施转移前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液氨罐区及脱硝装置区配备氨气探测和报警系统、喷淋系统等安全设施，厂区应建设容积不小于25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氨储罐区须设置容积不小于40立方米的围堰，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加强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环境

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6、按《报告表》要求设置 5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并做好隔离带的绿化工作。

7、按照国家《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设立统一标识、规范采样监测平台、监测采样孔等；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实现联网。

三、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你单位必须向县环保局提交书面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请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